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289,000元向賣方購買設備。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賣方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按設備購買協議之代價計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買方：天潔環境工程
- (ii) 賣方：天潔新能源。

標的事項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

設備包括一座1.2兆瓦、型號規格為165mm x 100mm的光伏電站。

賣方購買設備所支付的原始購置成本合共為約人民幣9.21百萬元，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21百萬元。

代價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的代價為人民幣8,289,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買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估值金額人民幣8,289,000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而達成，該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成本法對設備進行估值所得。

先決條件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購買設備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就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如適用)獲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買方已就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如適用)獲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賣方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自設備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均屬真實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除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設備購買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不得對設備購買協議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設備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落實。完成後，賣方須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向買方交付設備。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天潔環境工程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潔新能源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業務。天潔新能源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64.08%、22.81%及13.1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有利於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及時回應客戶需求。買方已同意購買設備，為生產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亦認為，向賣方購買設備就此而言具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為TGL的股東，邊偉燦先生為TGL的監事，因此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於或被視為於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賣方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按設備購買協議之代價計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完成」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買設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買方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的設備，包括一座1.2兆瓦、型號規格為165mm x 100mm的光伏電站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天潔新能源就購買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7.84%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天潔環境工程」或「買方」	指	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潔新能源」或「賣方」	指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